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524

2017

中期報告



聯繫 · 我們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財務報表檢閱報告書	18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
財務回顧	21
其他資料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俊偉(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李冰(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嘉恒(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

趙光明

公司秘書

陳艷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34樓

3401-3413室

電話：+852 2807 8288

傳真：+852 2807 8299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524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簡明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37,545	30,173
銷售成本		(15,796)	(15,039)
毛利		21,749	15,1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5,228	6,701
		26,977	21,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74)	(2,431)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201)	(1,527)
經營及行政開支		(42,714)	(42,989)
其他經營開支		(12,835)	(6,640)
經營虧損		(32,147)	(31,752)
財務費用	4	(3)	(1)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8,995)	3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21,403	(7,959)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143	-
出售於一間聯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8	(25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1
除稅前虧損	4	(19,853)	(38,494)
稅項支出	5	(526)	-
期內虧損		(20,379)	(38,49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304)	(36,952)
非控股權益		(1,075)	(1,542)
期內虧損		(20,379)	(38,49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2.2)	(5.1)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379)	(38,4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2,532	62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匯兌差額	10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37)	(37,866)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973)	(36,324)
非控股權益	(864)	(1,5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37)	(37,86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3,464	33,464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8	–	50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28	3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6,571	14,358
無形資產		76,602	82,36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800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13	45	45
		124,810	138,8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46,705	63,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452	57,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474	1,407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3,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914	45,239
		210,545	170,4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4,350	81,772
融資租賃承擔		77	72
應付稅項		6,286	4,271
		130,713	86,115
流動資產淨值		79,832	84,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4,642	223,1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063	557
遞延稅項負債	13	15,075	16,272
融資租賃承擔		88	110
		16,226	16,939
資產淨值		188,416	206,2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753	8,753
儲備		185,392	202,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4,145	211,118
非控股權益		(5,729)	(4,865)
權益總額		188,416	206,25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53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11,118	(4,865)	206,253
期內虧損	-	-	-	-	-	-	(19,304)	(19,304)	(1,075)	(20,3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2,322	-	-	-	-	2,322	210	2,5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換算匯兌差額	-	-	9	-	-	-	-	9	1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31	-	-	-	(19,304)	(16,973)	(864)	(17,83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753	241,329	1,688	25	2,242	83,489	(143,381)	194,145	(5,729)	188,41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94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8,419	(10,331)	228,088
期內虧損	-	-	-	-	-	-	(36,952)	(36,952)	(1,542)	(38,4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628	-	-	-	-	628	-	6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28	-	-	-	(36,952)	(36,324)	(1,542)	(37,86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	-	-	-	-	165	-	-	165	835	1,000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746	6,74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165	-	-	165	7,581	7,7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294	187,630	3,345	25	2,242	83,489	(81,765)	202,260	(4,292)	197,968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4,034	(43,921)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	(47,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500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7,800)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投資之所得款項	39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87	4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	(8,747)
退還已繳交之收購投資按金	–	31,250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137	(32,349)
融資業務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	(1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8,144	(76,2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60	120,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	310	29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914	44,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914	33,338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11,611
	96,914	44,949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述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增／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將來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之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及其他業務(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計入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 及軟件開發 服務及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5,606	10,071	1,868	–	37,545
分部間銷售	45	–	–	(45)	–
	25,651	10,071	1,868	(45)	37,545
業績					
分部業績	(5,918)	2,103	(1,957)	–	(5,772)
財務費用	(3)	–	–	–	(3)
	(5,921)	2,103	(1,957)	–	(5,775)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078)
除稅前虧損					(19,853)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175	998	-	30,173
分部間銷售	145	-	(145)	-
	29,320	998	(145)	30,173
業績				
分部業績	(2,519)	(2,524)	-	(5,043)
財務費用	(1)	-	-	(1)
	(2,520)	(2,524)	-	(5,04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33,450)
除稅前虧損				(38,4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 及軟件開發 服務及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22,701	140,254	8,238	171,193
未予分配資產				164,162
				335,355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14,293)	(34,872)	(16,133)	(65,298)
未予分配負債				(81,641)
				(146,93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 及軟件開發 服務及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25,375	137,185	4,820	167,380
未予分配資產				141,927
				309,307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11,567)	(35,512)	(10,653)	(57,732)
未予分配負債				(45,322)
				(103,054)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亞太地區。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位於亞太地區。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37
管理費用收入	2,006	4,272
收回代客戶支付開支	3,086	1,950
其他	134	340
	5,228	6,701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	(1)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489)	(9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43)	(3,2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53)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408)	(12,788)

5.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2,233	-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1,707)	-
稅項支出	52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9,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6,9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75,28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29,4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呈報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約為392,000港元出售其於AD MediLink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虧損約為258,000港元。

9. 購買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295,000港元)，而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5,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0,000港元)。

計及減值虧損後，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8,074	28,98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78	28,407
	65,452	57,389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517	13,678
一至三個月	2,224	9,1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333	6,127
	28,074	28,982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為1,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7,000港元)，用於向供應商開立約為1,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453	9,443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益	3,175	2,6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現金代價	37,172	37,1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97	32,48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5)	41,553	-
	112,897	72,329
	124,350	81,772

應付貿易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925	5,284
一至三個月	1,166	1,7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362	2,422
	11,453	9,443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遞延稅項

本集團期／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6,227)	(185)
收購附屬公司	-	(18,735)
計入損益表	1,707	1,702
匯兌調整	(510)	991
	(15,030)	(16,227)

於期／年末，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稅項虧損	41	-	41	41	-	41
折舊免稅額	4	(15,075)	(15,071)	4	(16,272)	(16,268)
	45	(15,075)	(15,030)	45	(16,272)	(16,227)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875,280,000	729,400,000	8,753	7,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時發行股份	-	145,880,000	-	1,459
於期末／年末	875,280,000	875,280,000	8,753	8,753

15.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按價格每股4.65港元（「協定出售價格」）向本公司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總代價為26,505,000港元（「出售事項」）。儘管出售事項之協定出售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 港元，惟楊先生透過按當時市價向本公司分三批買入市場上之星亞股份，執行出售事項，因此以總金額約為41,553,000港元買入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之平均價格為7.31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所載規定，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就出售事項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安排就出售事項刊發通函，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

於呈報期末及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仍須待其獨立股東批准結果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楊先生收取之總金額約為41,553,000港元入賬列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於星亞股份5,700,000股之投資則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約為1,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尚未支付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553	-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	80

16. 訴訟

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去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管理層相信索償並無理據且爭議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因此認為毋須作出索償撥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本集團以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各級別輸入資料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46,705	63,19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及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II) 不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18.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5.46%，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可能投資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註冊成立並擁有之一家公司。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RMGL」)向本身其中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因此，本集團於RMGL之股權由50.10%攤薄至約為37.59%，並導致失去對RMGL之控制權。該項交易被視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後，RMGL及其附屬公司隨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企業。

由於視作出售RMGL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故實際上無法可靠估計其財務影響。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檢閱載於第3頁至第17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必須遵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檢閱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報表檢閱報告書



檢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此審閱未能確保我們可以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概覽

鑒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重整其電訊業務，加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新收購之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增加約為24.4%至約為37,500,000港元，而往期約為30,2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按其收益百分比計算）約為57.9%，而往期約為50.2%。

經營業務

由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電訊相關服務業務組成之ZONE亞洲業務於期內錄得收益約為25,700,000港元，較往期約為29,300,000港元減少約為12.5%。市場環境仍然困難重重，惟ZONE亞洲之收益及利潤跌幅受控，全因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集中投入精力及資源於較高利潤服務，例如可突顯ZONE亞洲高服務水平之香港項目類服務。本集團亦正尋找合作機會，利用其他與ZONE亞洲相近之電訊及／或技術服務供應商，結合其能力及規模，透過共同合作享受更有利之經濟效益。

杭州蘇頌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其於回顧期內錄得總收益約為1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綜合收益約為26.8%。

展望

放眼未來，在推動ZONE亞洲業務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不斷發展及繼續佔一席位，同時建立新業務及投資，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上述兩者時將繼續尋求微妙平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蘇市共同開發特色小鎮項目。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5.46%，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透過優化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同時積極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改善其業務表現、提升經營效率及達致業務協同效應，從而促成可持續及穩定之業務增長，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可觀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為24.4%。

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7.9%，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則約為50.2%。期內毛利增加約為43.7%至約為21,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1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約為5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為10.3%。該升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金融處理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所得的無形資產引致攤銷費用增加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3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為3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其於AD MediLink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就是項交易錄得一次過虧損約為2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虧損，分別約為21,400,000港元及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收益約為4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為19,300,000港元，而往期則為虧損約為37,0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88,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6,30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筆為數約為1,500,000港元之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存款抵押，以作為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開立信用證之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約為0.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收支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自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宜之行動，以減低上述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資料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200,000港元），即包含兩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出售虧損，分別約為21,400,000港元及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收益約為400,000港元）。

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投資之 持股百分比	期內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		自收購起之 公平值 未變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估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期內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200)	650	(400)	250	0.13%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提供物流服務及生產及銷售公用產品。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5,700,000	2.28%	-	21,603	19,562	26,893	46,455	24.66%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期內已出售之其他股權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164				(951)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	00444				(350)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權 投資之 持股百分比	期內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期內公平值 變動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自收購起之 公平值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期內已出售之其他股權(續)										
仁瑞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02322			(4,967)						
卡撒天嬌集團 有限公司	02223			(168)						
北京燃氣藍天 控股有限公司	06828			(2,363)						
				(8,799)	21,403	20,212	26,493	46,705		
其他費用及 佣金開支				(196)						
				(8,99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按總代價26,505,000港元向楊俊偉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的普通股(「出售事項」)。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呈報期末及本中期報告日期，出售事項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結果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總代價26,505,000港元完成，則出售事項之收益應約為1,6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出售虧損應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約為7,342,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應約為39,254,000港元。

董事會知悉，股權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幅及環球經濟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董事會減少短期持有之投資組合比例，以減少有關股權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環球經濟市況表現，並不時尋找新投資機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俊昇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04%
	配偶權益	80,000 (附註1)	0.01%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80,000股股份由楊俊昇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昇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之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另行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 (「香港長城」)	實益擁有人	222,820,000	25.46%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25.46%
趙銳勇(「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25.46%
趙非凡(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25.46%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1. 該等22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長城持有。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由趙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趙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持有之22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另行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之貢獻及持續作出之努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續)

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之一部份，當中訂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

期內，楊俊偉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可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然而，董事會亦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正在考慮委任新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其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過半數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陳釗洪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陳方剛先生」)各自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陳方剛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釗洪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然而，本公司已盡力物色適當候選人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馮偉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趙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有關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楊俊昇(「楊俊昇先生」)

馮燦文(「馮燦文先生」)

李冰(「李女士」)

張嘉恒(「張先生」)

變動詳情

楊俊昇先生現為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馮燦文先生現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10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環保意識

過去多年，本集團盡力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之認可計劃－香港環保卓越計劃「減廢標誌」。該計劃目的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產生之廢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